

潮州市交通运输局

潮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 2024 年度诚信考核等级不合格的道路运输驾驶员的情况通报

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道路运输经营者：

根据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办法》的规定，现将 2024 年度诚信考核等级不合格（B 级）的道路运输驾驶员进行通报（附件 1），并提出如下要求：

一、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强化本单位道路运输驾驶员日常培训，通过“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全面核查本单位道路运输驾驶员的诚信考核等级。对驾驶员存在一次计 10 分及以上诚信考核计分情形的（附件 2）应严肃处理后方可安排上岗作业；未严肃处理仍继续安排上岗作业的，按《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规定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应及时向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管理部门报告，并依法依规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对诚信考核等级不合格（B 级）的驾驶员应依法加强教育和管理，落实其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后方可安排上岗，原则上不新聘用诚信考

核等级不合格（B级）的驾驶员。

二、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将诚信考核等级不合格（B级）的驾驶员纳入行业重点监管对象，提高监督检查频次，发现问题及时落实整改，确保道路运输行业安全。

附件：1.2024年度潮州市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等级
不合格（B级）人员名单

2.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评价考核计分分值标准



2024年度潮州市道路运输驾驶员
诚信考核等级不合格（B级）人员名单

姓名	姓名	从业资格证	评价周期	评价等级	车牌号码	车辆所有人
1	郑泽凯	440520*****4518	2024	B 级	粤UHA165	郑泽凯
2	杨培灿	445102*****6319	2024	B 级	粤UBP103	杨培灿
3	廖丁阳	445121*****5913	2024	B 级	闽E553Q5	庄文煌
4	陈叙炆	440520*****2371	2024	B 级	粤UFD890	陈叙炆

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计分分值标准

一、一次计 20 分的情形

1.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发生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且负同等责任的；
2. 转让、出租从业资格证件的；
3.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运输活动的；
4. 驾驶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5. 在危险货物运输过程中发生燃烧、爆炸、污染、中毒或者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事故，驾驶员未按要求进行应急处置并报告的；
6. 本次诚信考核中发现弄虚作假、隐瞒相关诚信考核情况且情节严重的。

二、一次计 10 分的情形

1.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发生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且负次要责任的；
2. 发生较大道路交通事故且负同等及以上责任的；
3. 驾驶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旅客或货物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
4. 驾驶无包车客运标志牌的车辆从事客运包车经营的；
5. 驾驶未取得《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车辆从事超限运输经营活动的；
6. 擅自涂改、伪造、变造从业资格证件相关记录的；
7. 破坏或恶意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视频监控装置的；
8. 有受到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服务

质量记录的。

三、一次计 5 分的情形

1.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发生较大道路交通事故且负次要责任的；

2. 驾驶无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的车辆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

3. 超越《道路运输证》注明的经营类别或经营范围从事运输活动的；

4. 驾驶擅自改装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5. 驾驶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站点停靠或不按规定线路、班次行驶的；

6. 驾驶长途客运班车凌晨 2 时至 5 时违规运行或虚假接驳的；

7. 驾驶客运包车未按约定时间、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行驶的；

8. 未配合汽车站安全例行检查及出站检查制度，擅自驾驶客车出站的；

9.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10. 驾驶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未按危险化学品特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的；

11. 有受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服务质量记录的。

四、一次计 3 分的情形

1. 未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

2. 驾驶未按规定维护、检测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3. 驾驶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车辆从事道路旅客或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的；

4.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24小时累计驾驶超8小时，日间连续驾驶超4小时，夜间连续驾驶超2小时，每次停车休息少于20分钟；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连续驾驶超4小时，每次停车休息少于20分钟的；

5. 有受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行业协会公告、媒体曝光并经核实的服务质量记录的；

6. 未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及本办法要求参加继续教育的。

五、一次计1分的情形

1. 未按规定随车携带《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

2. 未在规定位置放置客运标志牌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的；

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未按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安全卡》的；

4.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未按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的；

5. 一类、二类道路客运班线及包车客运驾驶员未按规定填写行车日志的；

6. 通过12328或12345等热线转办的投诉举报，经核实属实且有责的。